

# 暨南大学法学院文件 暨南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文件

暨法通〔2019〕8号

---

## 法学院/知识产权学院学术委员会、学科组以及 专家咨询类会议的纪律规范

为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，规范会议纪律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现就进一步规范会议纪律作如下规定，本规定适用于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、学科组会议、教育指导委员会会议、教授委员会会议、教研室主任会议等各类专家咨询类和专项工作类会议。

### 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增强遵守会议纪律的自觉性和主动性

学院学术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，统筹行使各委员会规定的职责，各委员代表学院教师参与学院相关事务，对学院事业和教师个人的发展都密切相关，所以各委员会委员务必提高思想认识，积极、主动、认真参与各委员会组织的会议，不得无故随意缺席会议，严格遵守会议纪律。

二、不迟到、不早退。各委员/专家参加会议时不迟到、不早退，确保会议按时召开。

三、会议期间需将手机调至静音，不看手机信息、报纸、书刊或在会场接听电话，不随意离开会场，不做与会议无关的事情。

四、按照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，连续 2 次无故缺席委员会会议的，不再担任委员。

五、严格执行保密纪律，不得将会议讨论的内容随意散播，如有违反，将追究相应责任。

六、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暨南大学法学院/知识产权学院

2019年2月27日